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9月8日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 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 13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及公務借調人員,不具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其餘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 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 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 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 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 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 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規定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 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 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 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 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 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 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 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 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 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 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
 舉之。
- (二)選舉委員十三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

-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 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 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

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留職停薪、長期受 訓進修及公務借調人員,不具選舉與被選 舉資格;其餘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 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 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 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 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 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 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 委員職務。

-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 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 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 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 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 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 性騷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 條規定 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調 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 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 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 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 1080131678號函規定訂定】

-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 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 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 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 次 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 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 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 及人數。
- 二、参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 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 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 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 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 之 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 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 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 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 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 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 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 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 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 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 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 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 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 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 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 之虛。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 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 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 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 需外聘專 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 人 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 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 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 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 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 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 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 課務代課之方式。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

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 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 意 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 通知 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 、得否 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 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 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 之事項。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 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 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 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 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 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 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 誤 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遺、教師違反 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 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 不得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 教師對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 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 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 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 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 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 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 刊用品。
- 十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六、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之規定,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 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十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 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教師應詳知並遵守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以避免觸法。
- 十九、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 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 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二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本法 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三、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	一、行政院業於108年6
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	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	月5日修正公布「教
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	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	師法」,並定自 109
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	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	年 6 月 30 日施行。
得以教師法(下稱「本法」)	得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七	二、因原教師法第 16 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於修正規定施行
之規定拒絕參與。		後,條次變更為第
		31 條,本校教師聘
		約第五點文字爰配
		合修正。
六、教師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	六、教師對本法第十六條第七	同上
一項第七款規定「與教學	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	
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	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	
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	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	
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	議,並接受其決議。	
議。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	本市教育局以104年10
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	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	月30日府教人字第
理。	理。	1040282761 號函訂定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
		教師出勤管理要點」,並
		自即日起生效。原則上教
		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
		則」外,便依本市上開管
		理要點辦理,爰本校教師
		聘約第七點文字配合修
		正訂定如左,將適用的法
		規範圍作較寬的解釋。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	定以外之職務,如有	13 日修正之「公立
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	兼任校外課程情事,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	應事先簽請校長同	兼職處理原則」第
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	意,每週不得超過規	14 點第 2 項規定:
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定時數,並依規定辦	「前項違反規定期
教師違反「公立各級學	理請假手續。	間所支領之兼職
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費,應納入校務基金
則」規定之兼職案件,		運用或公務預算繳

依該規定辦理追繳違規 兼職費及納入校務基金 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等 事宜。 庫,並由學校列入聘 約規範予以追繳。」 二、配合上開規定,本校 教師聘約配合於第 十三點新增第二項 規定如左。

- 二十、教師違反學校聘為,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學校教師完處理:學校,教師完處理:學校,教師完成,教師是,教師是,教師是,教師是,教師是,教所生之,教所生之法,於為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
- 一、行政院業於108年6 月5日修正公布「教 師法」,並定自109 年6月30日施行。
- 二、因原教師法第九章申 前及訴訟之章次及 為於修正規定施行 後變更為第七章申訴 及救濟,本校教師 及救濟,本校教師 為第十六點 合修正。。